

44/18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秘书长及办事人员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³《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⁴《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又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6 (I) 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秘书长关注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和适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9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5 号决议，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³⁵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报告的绑架和杀害案件以及再次有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和若干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出现非常不利的事态发展；

2. 痛惜工作人员的安全、职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3. 又痛惜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留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未能充分行使其权利的案件大为增加；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动；

5. 敦促目前逮捕或拘留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留的工作人员；

6. 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7. 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人们认识和遵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8.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 1.8 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级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³³第 22A (I) 号决议。

³⁴第 179 (II) 号决议。

³⁵A/C. 5/44/11。

9. 欣见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已导致许多以前报告被逮捕或拘留的工作人员获释；

10. 还欣见秘书长决心继续同各行政首长和有关政府当局一起努力，确保有关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国际协定得到严格执行；

11. 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13.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被征税以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资料；³⁵

14.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5. 促请秘书长对所有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任何事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

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11月29日第645(1989)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12月21日第43/228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3/228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

³⁷A/44/630。

³⁸A/44/867，第二节。

³⁵同上，第三和四节。